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提名洪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洪琳女士简历

洪琳女士,1968年生,中国籍,广西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

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许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许欣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欣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正友先生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李正友先生简历

李正友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担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主管,哈尔滨市发改委、金融办副主任,广西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副总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24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t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许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许欣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欣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正友先生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湖南第二分公司(筹);

2、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河南分公司(筹)。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洪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一:李正友先生简历

李正友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主管,哈尔滨市发改委、金融办副主任,广西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副总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附件二:洪琳女士简历

洪琳女士,1968年生,中国籍,广西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705%,回购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571,40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1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再审的相关情况

建华医院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的(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再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1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2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安;证券代码:000839)于2022年5月6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16),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2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23),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了《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诉万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2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搜于特集团诉万军股权转让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549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万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6000000元及违约金2204931.5元;

2、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万军持有的常州时间胶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58.5408%股权在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后所得款项在16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搜于特集团诉万军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搜于特集团诉万军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549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一向相关股东、董事、高管进行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与前述相关方互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结合胡小周、吴岚对马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逐条说明胡小周、吴岚与马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明材料。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胡小周与吴岚为马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承诺函的事件背景

2019年8月,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通过协议受让创始股东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以下简称“五位创始人股东”)所持真视通股份,并与王国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王小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1月,王小刚、苏州辰隆、何小波、南充谕睿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和何小波。

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协议问题,股东双方产生纠纷并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为尽快解决股东纠纷及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股东双方展开了多轮的谈判磋商,就各方提出的和解条件进行反复商议,最终于2022年3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民终2206号)。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双方签署了一揽子协议并达成和解,苏州隆越所持真视通13,800,000股股份通过司法程序划转至马亚账户,苏州隆越应收马亚的股权转让款21,127.80万元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先行由何小波控制的南充谕睿收取,同时,何小波退出上市公司控制。王国红和苏州隆越、王小刚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红和王小刚。

因马亚与南充谕睿之间债务金额较高,南充谕睿要求马亚补充提供增信措施。因此马亚与南充谕睿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为达成和解,胡小周、吴岚作为和解协议涉及的创始股东,南充谕睿与胡小周、吴岚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保障南充谕睿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胡小周、吴岚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之附件承诺函,约定满足一定条件时加入与南充谕睿的债务。

胡小周、吴岚为上市公司创始股东,且为前次股份转让纠纷当事人。胡小周与吴岚为马亚与南充谕睿之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承诺函约定满足一定条件时加入与南充谕睿的债务系出于尽快达成股权纠纷和解,解决公司控制权问题的特殊目的。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条说明适用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作出规定。就马亚、胡小周和吴岚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逐条比对如下: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是否适用	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互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在另一个投资者任职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参股另一投资者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提供进一步证明	胡小周、吴岚为马亚与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谕睿”)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承诺函。胡小周、吴岚及马亚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除均持有真视通股权外,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持有对方30%以上股份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不存在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和吴岚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对方30%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投资者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①胡小周及吴岚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马亚任职上市公司董事,但胡小周与吴岚均与马亚不存在亲属关系或控制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及吴岚互相直接没有控制或委托关系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马亚、胡小周、吴岚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法定关联关系

三、胡小周、吴岚及马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证明

(一)胡小周与吴岚为马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承诺函系出于促成股权纠纷和解的目的,具备合理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通知,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持有的真视通13,8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马亚账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根据《民事调解书》及2022年2月24日苏州隆越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的《和解协议》,马亚需向苏州隆越支付对价21,127.80万元。2022年2月15日,苏州隆越、南充谕睿与马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和解协议》中苏州隆越享有的对马亚21,127.80万元债权以21,12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充谕睿。

因债权金额较高,南充谕睿要求马亚补充提供增信措施。因此马亚与南充谕睿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为达成和解,胡小周、吴岚作为和解协议涉及的创始股东,南充谕睿与胡小周、吴岚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保障南充谕睿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胡小周、吴岚亦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之附件承诺函,约定满足一定条件时加入与南充谕睿的债务。

胡小周与吴岚为股权纠纷涉及的创始股东,胡小周与吴岚为马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和解协议相关承诺出于满足南充谕睿和解条件,促成股权纠纷和解的目的,具备合理原因。

(二)马亚已向南充谕睿提供股票质押

马亚支付债权的资金主要来自其自有和自筹资金。根据马亚与南充谕睿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马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真视通股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南充谕睿,质押股票数量:22,985,064股,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21,127.8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马亚已向南充谕睿支付对价共计6,000万元,剩余未付金额为15,127.80万元。马亚质押股票总值较高,可覆盖未付的债权金额。

综上,马亚已向南充谕睿支付6,000万元,且马亚已提供的股票质押金额可覆盖未支付金额。胡小周及吴岚实质担保风险较小。

(三)胡小周、吴岚及马亚自持有真视通股份以来均自主行使股东权利,胡小周与吴岚并无与马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意图

胡小周、吴岚及马亚均为真视通的创始股东,自真视通创立至今,从未形成过一致行动关系。胡小周、吴岚及马亚自持有真视通股份以来均自主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胡小周、吴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和解协议相关承诺函系为促成股权纠纷和解,马亚、胡小周、吴岚互相之间并无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胡小周、吴岚及马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胡小周、吴岚已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本人与马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马亚与胡小周、吴岚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马亚已出具《关于本人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马亚获得的苏州隆越1,380万股股份及其本人原先持有的918.5064万股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等)全部由其本人真实持有,未与真视通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胡小周与吴岚为股权纠纷涉及的创始股东,胡小周与吴岚为马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出于满足南充谕睿和解条件,促成股权纠纷和解的目的,具备合理原因。马亚已支付6,000万元,且为同一笔债权提供足额股票质押,胡小周及吴岚的实质担保风险较小。胡小周、吴岚及马亚均为真视通的创始股东,自真视通创立至今,自持有真视通股份以来均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从未形成过一致行动关系。胡小周、吴岚及马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胡小周、吴岚已确认本人与马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马亚已确认获得的苏州隆越1,380万股股份及其本人原先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全部由其本人真实持有,未与真视通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

综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胡小周、吴岚与马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此前董事会会议多次出现董事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安排,并说明控制权变更后王国红、王小刚能否有效控制你公司,你公司控制权是否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红和王小刚。

根据王国红与苏州隆越、王小刚于2022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国红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有权推荐7名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有权推荐1名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州隆越、王小刚有权推荐2名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有权推荐1名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

2. 控制权变更后,王国红、王小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王国红与苏州隆越、王小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国红、王小刚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国红和苏州隆越合计持有公司41,546,396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19.81%。根据王国红、苏州隆越的合计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王国红、苏州隆越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王国红和王小刚成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亚持有公司22,985,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96%。根据马亚出具的《关于本人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马亚受让的苏州隆越1,380万股股份及其本人原先持有的918.5064万股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等)全部由其本人真实持有,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胡小周、吴岚亦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本人与马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权较分散,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且马亚的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

根据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其他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王小刚已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共同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王国红和王小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公司控制权稳定。

问题三: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5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